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82)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更新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21日的公告，當中公佈(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天津港財務及天津港集團訂立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1年12月31日到期，故於2021年9月28日，本公司與天津港財務及天津港集團訂立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繼續進行該等交易。

天津港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3.5%權益。天津港財務為天津港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天津港集團及天津港財務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為25%或以上，除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外，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主要交易的相關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讓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由於天津港集團為控股股東，且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故天津港集團及其聯繫人將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的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的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預期將於2021年11月30日(於刊發本公告後超過15個營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因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21日的公告，當中公佈(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天津港財務及天津港集團訂立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1年12月31日到期，故於2021年9月28日，本公司與天津港財務及天津港集團訂立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繼續進行該等交易。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a) 主要條款

日期	:	2021年9月28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服務使用者) (2) 天津港財務(作為服務提供者) (3) 天津港集團(作為擔保人)
期限	: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服務性質：

天津港財務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

- (1) 存款服務；
- (2) 提供貸款(不包括下文第(5)類所述委託貸款)；
- (3) 商業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
- (4) 結算服務；
- (5) 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安排委託貸款，由天津港財務出任金融代理，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金轉供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使用之渠道；及
- (6) 財務狀況認證、保險代理服務、財務顧問服務及其他顧問服務(連同上文第(3)至(5)類所述的服務，統稱為「**其他金融服務**」)。

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並無任何責任使用天津港財務提供的金融服務，並有權決定是否就金融服務維持與天津港財務的合作。

費用及收費：

本集團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天津港財務應支付的費用及收費將按不遜於中國人民銀行所訂的基準利率(如適用)及／或其他在中國的主要國有商業銀行提供予本集團的條款及下述基準釐定：

(1) 存款服務：

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存放存款的利率不得低於就同期同類型存款(i)由中國人民銀行所訂的相關存款基準利率；及(ii)其他在中國的主要國有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存款利率；

(2) 提供貸款：

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貸款利率不得高於就同期同類型貸款其他在中國的主要國有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利率；

(3) 商業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

商業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的服務費用及貼現利率均不得高於就同期同類型服務其他在中國的主要國有商業銀行就提供商業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及貼現利率；

(4) 結算服務：

結算服務收費不得高於就同期同類型服務(i)由中國人民銀行所訂的相關標準收費(如適用)；及(ii)其他在中國的主要國有商業銀行所收取的費用；

(5) 安排委託貸款：

委託貸款服務費用不得高於就同期同類型服務其他在中國的主要國有商業銀行所收取的費用；及

(6) 財務狀況認證、保險代理服務、財務顧問服務及其他顧問服務：

該等服務收費不得高於就同期同類型服務(i)由中國人民銀行所訂的相關標準收費(如適用)；及(ii)其他在中國的主要國有商業銀行所收取的費用。

其他條文：

天津港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未償還貸款日平均金額(按月計算)須高於本集團於天津港財務存放的存款日平均金額(按月計算)。

倘天津港財務濫用或違規使用本集團存放於天津港財務的存款，導致本集團無法提取該等存款(包括應計利息)，則本集團將擁有抵銷權，據此，本集團可以在合法情況下利用該等存款(包括應計利息)抵銷天津港財務借予本集團的未償還貸款(包括應計利息)。然而，倘本集團未能準時償還天津港財務提供的貸款，天津港財務並不擁有抵銷權。天津港財務不可以本集團存入的存款抵銷本集團欠付天津港財務的該等未償還貸款。

終止：

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可以單方面終止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1) 發生以下導致本集團面對或可能面對重大風險或損失的事件時：
 - 天津港財務違反或可能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
 - 天津港財務出現或預見將出現任何重大經營問題或支付困難；
 - 天津港財務未能履行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任何條款或違反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或
- (2) 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履行其於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責任會導致違反或可能違反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

天津港集團的承諾：

作為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一部分，天津港集團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

- (1) 天津港集團向本公司及中國銀保監會承諾及保證，在天津港財務出現或預見將出現支付困難的情況時，其將根據天津港財務的需要增加相應資本金，以確保天津港財務正常運營；及

- (2) 天津港集團與天津港財務共同及個別承諾及保證，就(i)天津港財務違反或可能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或(ii)天津港財務出現或可能出現任何重大經營問題或支付困難，或(iii)未能履行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任何條款或違反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而導致或可能導致的一切重大風險或損失(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存款、利息及產生的相關開支)，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

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下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

- (1) 天津港財務須確保其資金管理信息系統的安全運行，該系統通過與銀企直聯接口的全部安全測試，並採用數碼證書認證模式，以確保本集團資金的安全；
- (2) 天津港財務保證將嚴格遵守及運行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財務公司風險管理規定，其負債比率、流動性比率及其他比率應符合不時修訂的中國銀保監會及其他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訂的規定；
- (3) 天津港財務須時刻監測其信貸風險。如發生(i)可能影響本集團存放於天津港財務的存款安全的任何特定事件，或(ii)可能構成嚴重關注該等存款的任何其他情況，天津港財務須於發生該等事件或情況後兩個工作日內向本公司及本集團發出書面通知，以及採取措施避免或控制任何損失。於接獲通知後，本集團有權立即提取存款(包括應計利息)，或如未能取回存款(包括應計利息)，則本集團可在合法情況下以存放於天津港財務的存款(包括應計利息)抵銷天津港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未償還貸款(包括應計利息)；

- (4) 於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天津港財務須於每個工作日上午十時前向本公司提交本集團的存款及貸款金額報告(「報告」)。本公司將每日審閱報告以監察及確保(i)本集團存放的存款(包括應計利息)日平均金額不會高於建議年度上限；及(ii)天津港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未償還貸款日平均金額(按月計算)須高於本集團於天津港財務存放的存款日平均結餘額(按月計算)；
- (5) 於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天津港財務須於每月的第五個工作日向本公司提交其上一個月的財務報表及向中國銀保監會遞交的其他報表；
- (6) 於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天津港財務向中國銀保監會遞交的各監管報告副本須於其遞交後三個工作日內提交予本公司；及
- (7) 於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天津港財務須實施與風險監控有關的所有措施。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將每年監察及審閱本集團有關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該等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進行。本公司的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該等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

(b)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歷史數字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天津港財務存放存款(存款服務：上文所述第(1)類金融服務)的歷史單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及(ii)建議年度上限：

歷史數字及歷史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1年 上限：8,000)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3,859	3,672	3,472	8,000	8,000	8,000

於2021年7月1日至本公告日期期間，本集團於天津港財務存放存款的單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約為人民幣3,241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

- (1) 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存款(不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為84.9億港元及86.4億港元；
- (2) 建議年度上限相當於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現金及存款(不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分別約121.8%及111.9%；

- (3) 本集團業務的預期增長，經參考中國港口於2020年及2021年上半年的貨物總吞吐量增長率分別4.3%及13.2%；預期本集團未來三年的經營規模將維持平穩，經營現金流入穩定。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分別約為27.9億港元及25.3億港元；
- (4) 本集團使用天津港財務提供的結算平台進行天津港集團成員之間的日常業務的收付結算(包括提取及償還天津港財務借貸)，可以縮短資金轉賬及週轉時間，減少頻繁調度資金，增加資金管理效率。維持相同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可以滿足每日的收付所需，增加靈活性，確保結算暢順。當結算所需資金較少時，存款結餘亦隨之變動；
- (5) 天津港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未償還貸款日平均金額(按月計算)須高於本集團於天津港財務存放的存款日平均金額(按月計算)。於2019年及2020年天津港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平均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6.2億元及人民幣35.1億元。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天津港財務提供的借貸佔本集團人民幣借貸約39.8%及39.2%。建議年度上限相當於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借貸分別約104.3%及94.8%；
- (6) 本集團的整體資金需求(包括盈餘現金管理、資本開支資金要求及償還借款)，當中已考慮本集團業務夥伴的結算趨向，以確保本集團的財務穩定性及維持穩定的資產負債比率(經參考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總借款與總權益)約42.5%及淨資產負債比率(扣除現金及存款(不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的總借貸與總權益)約13.3%)；及
- (7) 天津港財務受中國銀保監會監管，並實施嚴格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

(c) 訂立該等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鑒於本集團合共持有天津港財務45.826%權益，本集團使用天津港財務的服務的理由及益處包括但不限於(i)制定天津港財務及其他在中國的商業銀行的存款組合，同時維持充裕營運資金的靈活性；(ii)由於天津港財務提供予本集團的條款不遜於其他在中國的商業銀行提供的條款，可減少向其他在中國的商業銀行支付的財務費用及收費，從而節省成本；及(iii)按本集團於天津港財務的權益，分佔天津港財務的溢利。預期天津港財務作為本集團的聯屬公司，因較了解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需要，更能迎合本集團的財務需要。因此，估計天津港財務將比其他在中國的商業銀行在處理本集團的交易時更有效率。

作為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提供者，天津港財務所面對的風險情況並不高於其他在中國的商業銀行，而使用天津港財務提供的金融服務較使用其他在中國的商業銀行所提供的類似服務具備多項優勢(如下文所披露)：

- 與其他在中國的商業銀行相若，天津港財務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監管，須根據有關規則、規例及規定(包括該等監管機構不時規定或頒佈的資本風險指引及所需資本充足率)提供服務。具體而言，相較中國銀保監會對財務公司的要求，天津港財務遵守更為嚴格的資本充足率政策；
- 天津港財務實施嚴格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並由中國銀保監會定期檢查該等措施的效率及成效。此外，在本公司提出要求下，天津港財務將允許本公司查驗其賬冊及賬目；

- 根據天津港財務的公司章程，天津港財務乃獨立營運，並負責其自身的財務表現。當天津港財務向天津港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時，可按其審慎的審批程序自行決定是否向該等成員公司提供特定金融服務。由於實施嚴格的信貸監控措施，天津港財務自其於2006年成立以來並無任何壞賬，亦無違反其任何信貸責任；
- 根據天津港財務的公司章程，天津港集團承諾在天津港財務出現支付困難的緊急情況時，按照解決支付困難的實際需要，增加相應資本金；及
- 本集團的風險已因下列各項而減低：(i)天津港集團向本集團作出的承諾；(ii)本集團的抵銷權；及(iii)本集團未償還的貸款日平均金額(按月計算)須高於本集團存放的存款日平均金額(按月計算)。

使用天津港財務提供的金融服務較使用其他在中國的商業銀行提供的類似服務所具備的優勢如下：

- 中國法律不允許公司(包括聯屬公司)在沒有通過財務中介人情況下直接安排集團內公司間的貸款。天津港財務作為財務中介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資金可藉此存放於天津港財務及有效轉供其他成員公司使用；
- 天津港財務作為集團內公司間服務提供者，一般可較其他在中國的商業銀行更好及更有效地與本集團進行溝通和作出理解。例如，就擁有剩餘存款的本集團成員公司與作為借款人的成員公司作出協調安排，可改善所提供服務的成本及效率；
- 天津港財務提供不遜於中國人民銀行所訂的相關基準利率及其他在中國的主要國有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所提供的利率；
- 天津港財務能協助本集團制定有利的存款組合，包括活期存款、通知存款及定期存款等各類存款，從而可令本集團提升資金回報及維持充足營運資金的靈活性；

- 使用天津港財務提供的服務所產生的費用及收費將計入天津港財務而非其他在中國的商业銀行，使本集團於財務上受惠。本集團持有天津港財務45.826%權益，將相應分佔天津港財務之溢利；
- 由於天津港財務熟悉本集團的業務及交易模式，故天津港財務能夠提供一個比其他在中國的商业銀行所提供的更為有效及有序的結算服務平台。這亦有助本集團減少有關資金過戶的處理費用及其他行政開支等交易成本；
- 天津港財務進行商業票據貼現為本集團的客戶帶來付款期限靈活性，及可讓本集團加快收回銷售所得款項。於進行商業票據貼現後，本集團可收取銷售所得款項，猶如銷售按現金銷售進行。此安排有助有效地減少本集團的應收賬款結餘，從而加快其資金流；及
- 當中國信貸處於緊縮時期，整體而言向其他在中國的商业銀行融資貸款更為困難或成本將更高。天津港財務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融資平台，能夠減輕信貸緊縮對本集團的影響。

董事意見

董事(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而言，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就此發表意見)認為，該等交易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概無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鑒於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褚斌、羅勛杰及薛曉莉已就有關與天津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在中國天津港提供集裝箱及散雜貨裝卸服務、銷售及其他港口配套服務。

天津港財務的主要業務為向天津港集團成員公司(而非向其他方)提供金融服務。

天津港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其主要業務包括透過其集團公司在中國天津港從事港口處理及裝卸服務、倉儲、物流及港區的土地開發。

上市規則的涵義

天津港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3.5%權益。天津港財務為天津港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天津港集團及天津港財務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為25%或以上，除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外，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主要交易的相關規定。

由於天津港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貸款(上述第(2)類金融服務)構成本集團從關連人士收取的財務資助，且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有關提供貸款的交易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為抵押並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相關交易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其他金融服務(上述第(3)至(6)類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0.1%，因此，相關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讓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由於天津港集團為控股股東，且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故天津港集團及其聯繫人將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載有(其中包括)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的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的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預期將於2021年11月30日(於刊發本公告後超過15個營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因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38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現有金融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天津港財務與天津港集團就天津港財務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而於2018年9月21日訂立的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天津港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金融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天津港財務與天津港集團就天津港財務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而於2021年9月28日訂立的框架協議；

「非豁免持續 關連交易」	指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有關存款服務(本公告內「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a)(主要條款)一段下「服務性質」一節所述的第(1)類金融服務)的交易；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於天津港財務存放的單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不包括本公告內「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a)(主要條款)一段下「服務性質」一節所述為安排委託貸款作出的存款)；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港財務」	指	天津港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集團持有45.826%權益的聯營公司及天津港集團持有54.174%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天津港集團」	指	天津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7月29日在中國重組為全資國有企業的實體，持有天津港前政府監管機構所擁有及經營的業務；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3.5%的間接持有者；

「該等交易」 指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褚斌

香港，2021年9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褚斌先生、羅勛杰先生、孫彬先生、薛曉莉女士及石敬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文鈺教授、鄭志鵬先生及張衛東先生。

本公告內所述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與英文翻譯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